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经营管理更好的融合和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上海强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加”)与关联方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邦”)于2026年6月在上海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的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研发及办公,并通过上海强邦代付租赁期间实际使用的水电费,租赁期限三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强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审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会议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强邦成立于2003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法定代表人郭良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97,597,906.70元,净资产为494,258,737.31元,营业收入为17,968,773.35元,净利润为2,504,826.89元。

(三)关联关系
上海强邦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法定关联方。

(四)关联方的其他说明
上海强邦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出租物业同地区同等条件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原则
子公司上海易加与关联方上海强邦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交易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交易内容
根据子公司上海易加与上海强邦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易加租赁上海强邦的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租赁物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为:1幢一层出租面积2,987.50平方米,即租赁面积总计为2,987.50平方米。第一层每平方米人民币1.15元,全年租金为含税1,254,003.13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三)交易类别及金额
2026年至2029年三年租赁期限内,子公司上海易加与上海强邦将发生的租赁费总额为376.20万元(含税),预计代付的水电费不超过300万元(每年预计代付水电费不超过1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强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243,979.03元。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子公司租赁上海强邦厂房、仓库及办公楼,是日常经营和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与上海强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子公司与上海强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生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业务的发展。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主要原材料的一铝,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及经监管批准的境内外期货市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

2.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投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情况概述
1.目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版材的生产销售,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且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剧烈。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铝期货业务,而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交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确保资金安排合理合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公司现有各级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担保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博威合金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

本次为精密细丝(香港)提供的6,200万元担保以及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15,000万元担保,为贝肯霍夫(香港)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博威合金精密细丝(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董 事: 谢斌才
监 事: 陈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威威老道98号东海商业中心701室B-C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用于粉末加工加工的精密细丝(即E31M规格)贸易(相关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或边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9.27 15,938.08
负债总额 11,919.04 12,157.94
所有者权益 4,130.23 3,780.13
营业收入 13,573.47 44,766.20
净利润 412.16 1,548.35

被担保人类别: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董 事: 陈宇
监 事: 陈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5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威威老道98号东海商业中心701室B-C
注册资本: 1,000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82.73 53,238.10
负债总额 76,499.75 56,997.41
所有者权益 -8,107.02 -3,699.31
营业收入 30,603.53 91,871.16
净利润 -4,500.60 -2,099.80

以上财务指标为子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博威合金精密细丝(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1,200万元
3.用途: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博威合金精密细丝(香港)有限公司 6,200万元 16,000万元 是 否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35,132.80万元 是 否
贝肯霍夫(香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50,896.41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已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为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正常履约,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精密细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细丝(香港)”)、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香港)”)、贝肯霍夫(香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霍夫(香港)”)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原担保合同已经到期,本次为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为精密细丝(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00万元;其中,(1)由公司及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博威合金精密细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上担保均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本次为贝肯霍夫(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计划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有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6年6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2026年6月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持股比例(%)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51155片 IND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51155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非阿片类创新镇痛药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

学药品I类。
HSK51155有望在满足患者疼痛控制的同时,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并且避免成瘾风险,为疼痛患者带来更加安全有效的镇痛选择。2026年4月,公司就HSK51155及其他相关项目与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艾伯维”)达成合作协议,将除中国和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生产、生产和销售独家权利授予了艾伯维,潜在交易总额超7亿美元。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原因说明
本月及1-5月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猪场产能增加,同时公司适当调降低商品猪出栏重量,相应加快出栏节奏,推动商品猪出栏量有所提升。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与外汇风险管理需求,强化汇率风险防控,保障外汇业务合规、稳健开展,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情况如下所示: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